遺及贈與法 § 15 相關文章

共 1 篇文章

1. 遺及贈與法§ 15 | 擬制遺

發布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摘要: 視同遺, 指被繼承人在死亡前二年, 有贈與財給特定對象, 當被繼承人死亡時, 該財會 被視為被繼承人之遺。

原文連結: https://www.jasper-realestate.com/%e9%81%ba%e7%94%a2%e5%8f%8a%e8%b4%88%e8%88%87%e7%a8%85%e6%b3%95-15%e6%93%ac%e5%88%b6_%e9%81%ba%e7%94%a2/

擬制遺之情形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贈與下列個人之財,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併入其遺總額,依遺及贈與法規定徵:

1被繼承人之配偶。

- 2. 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 3. 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Hank 老師提醒

擬制遺仍然視同遺,當被繼承人死亡時,該財會被視為被繼承人之遺,課徵遺~